

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2014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

2014年12月18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估计变更概述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-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-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-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-合并财务报表》，以及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-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-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-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等具体准则，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-金融工具列报》进行了修订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。

2014年7月23日《财政部关于修改〈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〉的决定》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根据规定，本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-长期股权投资》，本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、共同控制、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，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，应适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，拟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，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。具体调整事项如下：

拟投资单位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影响金额
		2013 年 12 月 31 日
吉林德惠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	可供出售金融资产	125,000,000.00
	长期股权投资	-125,000,000.00

二、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。

三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，对本公司 2013 年度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。

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

监事会

2201041006017